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苏农便〔2022〕132号

关于连云港苏友机械有限公司 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处理的通报

各相关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基层核验时发现问题的报告，连云港苏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苏友）部分旋耕机涉嫌违反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省厅组织相关县（市、区）开展了调查，现将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违规行为

经查，连云港苏友生产的1GKN-200型、1GKN-230型和1GKN-250型部分旋耕机，存在私自改变旋耕机械传动方式或机具参数等，补贴销售了与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不符的补贴产品，违反了《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第十条第四款规定，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影响，属较重违规行为。

二、处理结果

在调查过程中，连云港苏友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缴违规机具的补贴资金和妥善处理已销售但未录入系统的机具。依据《江

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

(一) 取消连云港苏友生产的 1GKN-200 型、1GKN-230 型和 1GKN-250 型旋耕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二) 被取消补贴资格的产品型号, 在封闭前已销售并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产品, 经所在地农机主管部门审核, 符合要求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可继续按规定办理补贴手续。涉及退缴补贴资金, 农业农村局主动通告同级财政部门。

(三) 从通报之日起, 恢复连云港苏友其它被封闭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资格。

三、有关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涉事农机产销企业所有补贴产品的重点监控, 发现违规问题按规定调查处理, 并即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产销企业要切实引以为戒, 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 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抄送: 省财政厅, 连云港苏友机械有限公司